

您的位置: [首页](#) >> [阅读文章](#)

阅读文章

Selected Articles

作者授权 本网首发

论民族主义（上）

——对民族主义问题的一种自由主义考察

高全喜

阅读次数: 1474

 [使用大字体察看本文](#)

特聘专家

法学所导航

走进法学所

走进国际法中心

机构设置

《法学研究》

《环球法律评论》

科研项目

系列丛书

最新著作

法学图书馆

研究中心

法学系

虽然人类历史上民族的形成有着悠久的历史，但民族主义却是晚近以来的事情，从西方历史来看，伴随着现代民族国家的形成而产生，从大的历史框架来说，它是一种现代性的思想观念，具有着现代政治的本质特性。我们知道，现代民族国家是西方政治历史中的一个转折性的事件，西方各主要民族在经历了中世纪的神权政治和基督教文化的洗礼之后，逐渐形成了各自的政治国家，这类政治国家虽然在不同时期和不同地域表现出不同的政体形态，它们的形成呈现出政治共同体特有的复杂性和多样性，有的与王权专制相融合，有的与城市联盟相携手，但从总的方面来看，现代以来的民族国家作为一种以民族为核心凝聚力的政治共同体，具备了种族、地域、人口等基本的要素，它们构成了民族国家的基本要素，并将合法性建立在主权的基础之上。

显然，民族主义作为一种现代性政治文化过程中的思想意识产物，它不同于古代那种对于民族的一般认同与忠诚，民族主义无疑是一种特定的民族意识，它对于一个民族的认同和忠诚是以一个民族国家为诉求对象的。现代以来的民族主义，首先是一种政治学意义上的民族主义，对于民族共同体的认同和忠诚，乃至奉献，是民族主义核心的特征，这种认同的主要指归便是具有法权意义上的主权国家。[1]虽然，现代以来的民族主义也不排除其文化和心理的意义与蕴含，但从根本上来说，民族主义是一种政治的思想意识形态，对于民族国家的政治诉求，在民族主义那里具有着压倒性的首要地位。

不可否认，15世纪以降至当今21世纪的西方乃至世界的政治文明，民族主义作为一种思想意识形态大致经历了三个历史的发展阶段，呈现出三种基本的表现形态。第一个历史阶段是文艺复兴以来西方民族国家形成过程中所逐渐锻造出来的对于西方各主要民族的政治认同，以及围绕着这种认同所日渐丰富的文化形态。这一政治与文化双重推进的民族主义伴随着、促进着欧美各主要民族国家的建立与发展。民族主义的第二个历史阶段是20世纪以来亚非拉各弱小民族在摆脱西方政治奴役的过程中所产生出来的民族独立运动和民族文化认同意识，这一时期的民族主义与前一种形态的民族主义有着重大的区别，它对于民族国家的政治诉求和各个民族传统文化的认同，呈现出全权主义的强势特征。民族主义的第三个阶段可以说是20世纪末随着美苏两大阵营的解体以及当今政治、经济、文化的全球化进程所表现出来的对于各自民族全方位的政治和文化认同，这一阶段目前还刚刚开始，它的发展趋势以及内在的问题虽尚未明朗，但端倪却已出现。

民族主义虽然在现代性的人类历史上扮演着十分重要的角色，但它毕竟不是一种终极性的思想意识，也不具有普世性的根本意义，作为一种“中间层次”的观念与主张，它的基本特征、内在结构、外部形态以及演变的趋向究竟如何，值得我们给予认真的研讨。特别是对于当今的中国政治文化来说，随着传统政治意识形态的逐渐消解，以及民族问题的日趋尖锐，民族主义作为一个问题已经浮出水面，而且在今后相当长的一段时间，这个问题会更加尖锐和突出。因此，从一种自由主义的政治理论出发，对民族主义问题

给予全方位的剖析与应对，特别是对于中国的民族主义问题给出一种理论上的解答，不能不说是摆在我们面前的一项重要理论工作。

一、民族认同的政治基础

民族在人类历史上早已存在了数千年，但民族主义却只是近二、三百年以来形成的思想理论，特别是近百年来在西方形成的思想理论，[2]对于第三世界的后发国家来说，民族主义只是在20世纪伊始才从西方移植过来的一种理论主张和学说。在中国这块地域上的民族问题早已有之，可以追溯到五千年以上，但作为民族主义理论话语中的民族问题，却是从鸦片战争以来才凸显出来的，虽然有关华夏传统文化中的种族之辩在我们浩如烟海的典集中汗牛充栋，但“中华民族”却是一种属于民族主义话语中的专有词汇，中国民族主义有着自己的有关民族国家政的治诉求，我认为中华民族在中国现代性的历史进程中，经历了辛亥革命和共产主义运动两个历史时期的锻造，通过这两个历史进程的政治、文化整合，“中国”作为一种以中华民族为核心凝聚力的以主权国家为合法性基础的民族国家，在20世纪开始熔铸于人类现代性的政治历史过程之中。因此，20世纪以来的中国的民族主义问题属于世界民族主义历史演变形态中的第二个阶段，而它目前所产生的民族问题又伴随着现代性的世界历史进程而融汇于民族主义的第三期。

无论是西方的民族主义问题，还是中国的民族主义问题，无论是第一阶段的民族主义形态，还是第二、三阶段的民族主义形态，虽然它们内外的问题是多种多样的，但都面临着一个基本的问题，那就是民族认同问题，因此，对于民族主义的分析研究，首先从民族认同这一关键点开始。

何为民族认同(National Identity)? 初步来看，民族认同首先是一种民族情感，这种民族情感源于一定的民族文化，按照对于民族的一般定义，构成一个民族的基本要素是种族、地域、人口等，因此基于这样一个基本的民族共同体中的情感维系和文化认同，可以说是一般意义上的民族认同。这种民族认同自各个民族形成之日起就存在着，虽然人类历史上各个民族的特性有着千差万别的不同，但各个民族的成员或一分子，从某种意义上来说，天然地具有着对于本民族的认同趋向，这种认同往往是心理的、情感的、文化的、宗教的、血缘的等等。不过，上述意义上的民族认同从严格的意义上来说，还不是现代性意义上的民族认同，作为与现代民族国家一同产生的民族主义意义上的民族认同，在我看来，就其核心的意义上来说，它是一种政治上的民族认同，具有着合法性的政治意义。虽然政治、法律意义上的民族认同并不排斥文化、心理、宗教、情感等方面的认同和归属，甚至还与它们有着十分密切的联系，但作为民族主义形态上的民族认同，首先和主要的必须是政治和法律意义上的，也就是说，这种认同是建立在民族共同体的政治合法性这一基点上的，没有民族国家的建构，民族认同便失去了基础。

首先，民族认同是一种合法性的政治认同，这种认同体现为非常明确的政治诉求，它要求以民族国家或民族自治的政治形态为目标，正是在这种追求政治共同体的独立主张中，民族作为一种政治身份或法律身份得到了认同，这种认同无疑具有着法权上的意义，它的突出标志便是主权。因此，主权是民族认同的基本标识，只有在主权的框架之内，所谓民族才获得了存在的依据。其次，民族认同是一种对于民族文化和民族传统的价值认同，也就是说，任何一个民族都有着自己独特的文化和传统，除了种族、地域、人口等基本要素之外，或贯穿在这些要素之中，一个民族之所以具有着自己的独特身份，并得到其他民族的普遍认同的，除了主权，还有其文化传统，这种文化也许源于不同的宗教，也许源于不同的习俗，但经过长时间的演变和凝聚，它们构成了一个民族之所以得以存在的正当性依据。

因此，民族认同在现代性民族国家这一框架之内便具有着主权与文化双重的意义，作为一种现代性的意识形态，民族主义所诉求的正当性首先是它的合法性，其次是它的文化性。不过，考察现代社会的世界历史进程，我们看到，民族主义的主权意识和文化意识并不是天然和谐的，从某种意义上来说，它们之间也会产生一定的矛盾和冲突，甚至这种矛盾和冲突有可能导致民族主义政治理论的内在危机。因为，一个民族国家的主权可以与它的文化相生相容，特别是在民族国家的对外关系中，主权独立与文化本体往往成为支撑民族主义的两个拐杖，这一点我们可以从欧洲现代兴起的民族国家中明显看出来，如法国特别是德国的国家形态，便与其民族文化有着渊源的同一根源，[3]特别是在20世纪以来的后发第三世界的民族国家中，主权诉求和文化本体构成了这些国家追求民族独立的正当性支撑。

然而，也应该看到主权作为一个国家的自主性法权标志，在有些时候又与这个国家的文化并非天然和谐，因为文化作为一种经过长时间的历史积累的结果，早在民族国家产生之前就已经塑造出来，而它的标志未必就一定与其国家主权相一致，甚至某个时期的国家主权未必就是其民族文化的正当性代表。主权诉求的是一种政治和法律的权利要求，而它与文化并不一定合拍，甚至有些时候一定的民族文化未必就必然需要通过主权来表达，并不是任何一种民族的文化都非要与主权结合在一起。在此，主权意识和文化意识之间的相互关系对于一个民族来说往往涉及更深一层的关系，这层关系关涉到有关民族认同中其个体与群

体、个人与民族、公民与国家、人权与政权等更为根本的关系。

由是观之，我们发现，现代性的民族国家其政治文化的合法性与正当性诉求，从一开始就具有着神话式的意识形态特征，从某种意义上来说，现代民族国家是一种卡西尔所谓的“国家神话”。为什么这样说呢？因为，现代民族国家作为现代性的政治文化形态，从一开始就具有着一种虚拟化的政治主张，即似乎天然地就把民族与国家联系在一起，依照这种理论，仿佛一个民族就必然应该成为一个国家，民族对于成为国家的政治诉求似乎具有着天然的合法性与正当性。然而，这种政治逻辑其实只是西方历史在从中世纪转向现代进程中的一个特定历史时期的特定形态，虽然它具有一定的合理性与必然性，但是否具有普世的意义，至今依然还是一个问题。作为国家这样一种政治单位或政治共同体，它也是现代西方随着民族演变而成的一种特定政治组织形态，也就是说，现代民族国家作为一种现代性的政府体制，与古典的城邦、中世纪的王国有着重大的不同，而且，即便是这样一种国家，是否就意味着它一定是由一个单一的民族所构成的单一的国家，是否就意味着一个民族就必然一定要组织成为一种具有着主权资格的政治单元吗？从普遍性的人类历史来看，民族与国家完全是两个不同的范畴，民族作为一种人类学意义上的组织系统，它与国家作为政治学意义上的组织系统完全是两种形态，现代民族国家将这两种形态锻造为一种法权意义上的政治单元，这可以说是人类历史上的一种新型的组织形态。对于这种形态的内含，其组织结构、权利-权力关系到底是什么，一直还有待深入的探讨，至于它的普世性，以及对于世界其他地域中的民族共同体的影响及其相互关系等诸多问题，同样有待深入的考察。

不过，就西方政治理论来说，伴随着民族国家而产生的民族主义，可以明显看出，它并不是一种普世性的政治理论，对于这种民族国家的政治与法律意义上的剖析，也远不是民族主义所能完成的，可以说，与这种民族国家相关联的具有普世性的政治理论，并不是形形色色的民族主义，在我们看来，而是贯穿于民族国家建构之中的自由主义，甚或共产主义的政治理论。

我们知道，自由主义是晚近以来的一种政治理论，也可以说它同样起源于西方现代民族国家的生长塑造过程。[4]但是，自由主义与民族主义并不完全等同，从形态上来说，它是一种普世性意义的政治理论，其内容含括了民族主义，在某些层面上与民族主义有所叠合，但在根本性上与民族主义不同。因为民族主义作为一种以“民族”为至上地位的政治主张，具有着对于国家政体的政治诉求，它的基本含义是对一个民族的认同、忠诚乃至奉献，因此，是一种有着特定含义的与民族国家相关联的民族意识。自由主义虽然也是从民族国家的政治进程中产生出来的，但它对于民族国家的认同却并不以民族至上性为标准，也不以民族利益和民族文化为最高目标，在自由主义看来，民族国家虽然有一定的合理性与合法性，甚至在它的形成中具有着相当程度的正当性，然而就其政治、法律和文化的基礎来说，自由主义反以民族成员的个体性为合法性、合理性与正当性的标准，对于自由主义来说，公民权利和个体自由乃是远比民族国家和民族利益更为重要的东西，一个民族对于国家的诉求其目标在于民族成员作为自主公民的权利和自由受到民族国家的法律上的保障。因此，对于自由主义来说，主权虽然具有一定的意义，但它并不是最高的，而应该以人权为基石，只有建立在人权的基点之上，作为国家的主权才为民族国家提供合法性的支撑。这种自由主义的国家理论，在英美社会的政治文化中占有显著的地位，对于英美国家来说，民族主义并非一点征兆也没有，它们也有自己的民族主义，在它们的民族历史进程中也有着民族国家的塑造过程，特别是像美利坚这样的国家，它的国家形成显然是与美利坚民族的形成相关联的。但是，民族主义在这些国家中并没有随着现代民族国家的演变而成为普世性的政治主权建构，这类国家也并没有演变为民族至上主义的政治共同体，在它们那里民族主义只具有相对的作用与意义，这类国家所赖以建立的政治基石乃是一种以自由主义为理论基础的现代性的法治国家和宪政体制。

此外，现代以来的共产主义从某种意义上来说，也是一种普世性的高于民族主义的政治理论，作为一种独特的意识形态，共产主义所倡导的政治制度和法权关系，乃至文化意识，从根本上来说也是与民族主义相矛盾的，民族主义在纯粹的共产主义那里是没有地位的。关于共产主义的政治理论，在此我们并不想多说，但需要指出的是，与自由主义这种普世性的政治理论不同，虽然共产主义与民族主义有着复杂的关系，并最终是排斥民族主义的，然而就某些方面来看，共产主义与民族主义又有着某种内在的逻辑联系，在政治逻辑上，它们又都很大的相似性，即它们又都都有着对于总体性的强调，也就是说民族主义强调民族至上性，认为民族成员可以为了民族这类总体利益而作为工具被使用和牺牲，同样共产主义也强调人类至上性，认为每个成员也都应该为了共产主义的美好理想而作为螺丝钉来使用和奉献。从自由主义的角度来看，与共产主义相近似的还有另外一种形态的民族主义，或者说是国家社会主义，它是将民族主义与共产主义嫁接而成的人类历史上最残暴的一种政治形态，对于这种形态，我们在此并不准备多言，奥斯维辛的苦难足以让人类永远不能忘记。

现在我们重新回到有关民族认同的问题上来，显然，民族认同作为民族主义的一种核心理念从根本上来说，它并不能以民族主义为理论基础，也就是说，民族主义无法为民族认同提供一种终极性的理论基石，民族认同应该建立在更为普遍性的政治理论之上，这种政治理论在我们看来或者是自由主义的，或者是共产主义的，而就实质性来说，它只能是自由主义的，即只有自由主义的政治理论才能为民族认同提供

理论基石。为什么这样说呢？因为正像我们前面所分析的，民族主义只是一种中间性的理论话语，它所依据的只是一种以民族共同体为本位的政治框架，在这种框架之内，其民族认同就内外两个方面来说都具有相当大的局限性，即从这种民族主义政治理论中不可能引伸出现代性的法治社会、民主国家和立宪体制。

让我们先来看一下民族主义的民族认同其内外两个方面的局限性。从对外层面上来看，民族主义所诉求的民族认同往往是一种以民族共同体的国家主权为轴心的外部关系，它所追求的认同，是其他民族或国家对于某个民族作为一种独立的政治单位的认同。这种民族认同在现代性意义上往往诉诸于国际法的政治法律框架，虽然这种国际法意义上的民族认同可以追溯到古代的万民法，但就现代性意义上的民族国家来说，它强调的是主权这一国际法的权利主体。对于民族的认同也就是对于这个民族的主权的认同，主权是民族认同的核心标志，也是民族认同的合法性和正当性基础。对于民族主义来说，一个没有主权的民族，显然还不能说是一个真正意义上的政治民族，只有拥有了主权地位并得到其他同样拥有主权地位的民族国家的认同，所谓民族认同也才得到证成。这样一来，民族认同实际上就是一种国际法意义上的政治承认，至于这种主权的真正合法性与正当性在民族主义的认同理论中并不具有核心性的意义，也就是说究竟由谁来代表这个民族的主权，这个代表者有什么资格来成为代表，民族主义的认同理论并不深究，它诉求的只是外部关系的承认，即要求外部社会或国际社会对于民族主权以及这种主权下所包括的民族利益的承认。当然这种国际法意义上的承认又涉及平等互利、权利义务对等、互不侵犯和干涉内政等一系列国际法的准则和原则等等，在此本文并不予以深究。显然，这种基于主权的民族认同是有局限性的，它不能够站在一个更高的政治层面上对于民族的权利-权力关系给予正当性的考量，因为民族主义的主权理论所立足的是民族主义，即它以自己的民族至上性为出发点，在国际社会如果每一个民族都以自己的至上性为权利诉求的依据，就很难达成合理的政治承认，往往会出现国际法中的强权即公理的非正义局面。对此，民族主义是无法给予最终解答的，它显然只能以更高的具有普世性的国际正义为基石，这种国际法中的政治正义原则，在自由主义的政治理论中可以得到恰当的应对，对此，罗尔斯在《万民法》一文中曾给予了自由主义的阐释。[5]

如果说民族主义的民族认同在国际政治领域所面临的困境还是与整个人类政治体制在国际政治中所面临的困境混淆为一的话，那么，这种认同在民族共同体内部所面临的困境则是民族主义作为一种中间性的理论话语所无法解决的，因为在国际法的框架内人类社会虽然发展到今天已经达成了一系列政治共识，并产生了诸如联合国这样的国际组织，以及联合国宪章这样的法律文件，但它的整个政治框架还远没有达成，其实施还远没有得到有效的规范，从某种意义上来说，现代性的国际政治，还没有实现真正的世界正义，一个康德意义上的永久和平的人类国际宪政体制还寄希望于遥远的将来，[6]当今的国际社会还是一个介于野蛮与文明之间的混乱之域。然而，就国内政治来说，现代民族国家发展到今天虽然也面临着一次又一次的重大危机，出现了诸如二战时期那样的法西斯政权和斯大林的共产主义体制，但从主流来说，现代民族国家还是塑造出一种相对合理的宪政体制，可以说建立在自由主义政治理论基石上的宪政制度，及其它所保障的人权价值是现代性的民族国家所取得的最伟大的成就。因此，从上述意义上来看，民族主义的民族认同从第一阶段就面临着其内部的认同危机，特别是在第二和第三阶段，这种内部的认同危机日益严峻，如果它不能有效地寻找到赖以建立的政治基础，那么这种民族主义将会产生可怕的后果，并在对人类造成浩劫的灾难中烟消云灭。

为什么这样说呢？我们知道，民族主义是以民族至上性为鹄的的，作为个体的民族成员并不具有核心性的意义，民族作为一个政治单元，它所诉求的是一种国家或准国家的主权独立或区域自治，为了达到这个最高目的，个体成员无论如何应该从属于这一总体目标。因此，民族主义就其内在逻辑来说，是一种强势的政治逻辑，对于个人它更主要的是强调个体对于民族或国家的忠诚与奉献，民族为了追求自身的独立，国家为了实现自己的目的，可以以个人为工具，这种以无数的个人为手段的总体主义在民族主义的政治主张中具有着天然的合法性。上述民族主义的政治逻辑在20世纪以来的后进国家中越来越成为主导性的逻辑进路，对于这些后起的民族国家，追求国家独立、实现民族发展、摆脱殖民统治成为压倒一切的首要政治任务。因此，为了实现这一目的，一切组织化的努力，一切行政权力的设置，都是合法的，都是正当的，在这样一种民族至上的政治神话中，作为个体成员的民族份子，其独立的地位、尊严与权利根本不可能与民族或国家的地位、尊严与权力相抗衡，更不可能成为民族国家的正当性基础。这种情况在当今世界的后进国家中是普遍存在的，在那里主权已经成为虚拟化的专制符号，国家的一切权力都可以在主权的名目下胡作非为。

应该指出，这种民族至上的政治神话在西方现代国家的形成中虽然也曾或多或少地出现过，甚至在法德俄的国家进程中曾经扮演着十分重要的角色，但总的来看，现代西方的民族主义在其国家化的进程中实现了一种积极性的政治转换，这种转换的基础在于，在这些民族国家，民族主义的政治主张逐渐被以自由主义为基石的政治理论所整合，自由主义的法治秩序和宪政体制成为整合民族主义的政治基础。我们看到，自由主义通过一种新型的政治架构有效地将民族主义所内含的强势政治逻辑扭转成一种哈耶克意义上的否定性的法律价值和自生自发的宪政秩序，[7]从而使得民族主义在西方现代社会成为民主政治的一种副产品和补充。

下面让我们面对本文所要梳理的问题，即是否存在着一种自由主义的民族主义，或者说以自由主义为政治理论基础的民族认同是如何可能的，对此我们从民主主义、共和主义和宪政主义三个方面着手予以论述。

二、从民主主义看民族主义

在我们看来，民族主义脱离不开民主政治，因为民族主义所诉求的民族共同体以及它的合法性与正当性基础，并不单纯是一种民族至上性的自我证成，一个民族究竟是否有权诉求一种国家主权，这种主权由谁来代表，有什么资格来代表，这一系列问题显然在民族认同的国际法领域并不能给予实质性的解答。民族作为一个整体，其自身的自我证成并不具有天然的合法性，这一切说到底仍然涉及一个民族内部的个人与群体或者说民族成员与民族共同体的政治关系问题，而这个问题实质上显然是一个民主政治问题。尽管民主政治并非现代民族国家的产物，它可以追溯到几千年的古代文明社会，特别是古希腊、罗马的城邦政治，但古代的直接民主政治与现代民族国家的代议制民主政治有着根本性的不同，现代性的民主政治和宪政体制并不是古代政治的简单延续，其中有着一个现代民族国家的政治转型，如果忽视这种转型所具有的中性意义，显然是不可能理解当今的民主政治，更不可能理解当今的自由主义宪政体制。

我们前面曾经指出，现代政治的民主进程是从民族国家的政治塑造中衍生出来的，但它一产生就高于现代的民族主义，而属于自由主义的政治架构。粗略考察一下近现代以来的西方政治思想史，就会发现，西方社会对于民族国家的合法性与正当性论证并没有沿着民族主义的民族至上性逻辑展开，而是经由自由主义的政治锻造而塑造出一个民主社会，在其中，民族主义框架内的民族成员与民族国家的关系，经由这一锻造而转换成公民与国家的关系。也就是说，民族国家一旦作为一种主权意义上的国家体制，它从一开始就面临着与其成员的复杂关系，这种关系并没有简单地化约为民族成员与民族共同体的关系，而是转换为国家公民与政府权力的法权关系。在此，民族主义的强势逻辑被消解了，个人不单纯是民族共同体的一个成员，更主要的是一个具有着法律意义上的国家公民，作为公民享有法律所保障的一些基本权利。这样一来，民族国家要获得其主权担当者的资格，就必须得到国家公民所给予的法律上的认同，这种认同显然已是民主政治的产物，即统治者应该得到公民的承认与认同。

统治者与被统治者的相互认同关系，从政治层面上来说首先是一种民主的关系，所谓民主也就是组织形式和选举程序的全民参与，在其中每个参与者作为公民都享有平等的权利与义务，都有资格在选举统治者的程序中成为选举者与被选举者，并同等地拥有自我作主的投票权，这种认同的政治架构显然是一种民主主义的政治架构。当然，关于民主主义又是一个相当复杂的问题，从历史上看，民主政治具有着悠久的历史传统，早在古希腊和罗马就曾经繁荣一时，当时很多城邦国家采取的就是民主政体的政治形式，不过正像我们所知道的，古代的民主大多是直接的民主，这种民主形态往往与特定的地理、人口和政治传统密切相关，其好坏优劣早已被一些富有卓见的政治家们所洞悉。可以说近现代以来源于民族国家的民主政治不同于古代的直接民主，它是一种间接民主或代议制民主，这种民主政治是与现代民族国家密切相关的，具有着现代性的政治特征。

如果考察一下民族主义的历史就会发现，现代民族主义从起源来说是与代议制的民主相关联的，或者说代议制的民主通过其特有的政治运作模式，对民族主义给予了政治上的转换，第一阶段的民族主义不同于20世纪以来第二、三两个阶段在后发的民族国家中所出现的那种极端的民族主义，它把民族的政治主张与民主的运作程序结合在一起，使得自由主义的政治架构在民族和民主的政治关联中凸显出来，并成为民族主义的政治基础。应该看到，这种通过民主政治对于民族国家的政治诉求的洗礼具有着积极性的意义，它至少缓解了民族主义的民族至上性情绪，把民族国家的主权转换为民主政治的选举程序原则。一个民族或一个国家的合法性并不在于它天然所具有的民族主义的正当性，而在于全体公民的政治认同，或至少是多数原则下的政治认同，一个民族国家的统治者，他的权力的合法性从根本上来源于全体公民的政治认同与资格授予。这样一来，民族国家就从法理上具有了双重的特性：一方面作为一种国体，它的主权是这个国家的资格符号，可以由君主、国王或总统等代表；另一方面作为一种政体，它的政治权力却是来自于人民的授权。从政治形态上来说，现代的民族国家虽然在表面形态上来说有着多种国体形式，但国体和政体在民主政治中是分立的，其权力的中枢关键仍在于国家权力的人民授予。而这种授予的合法性与正当性，显然来自于民主政治，来自于民主政治运作中人民的广泛认同，或者说每个公民通过自己的政治参与而将自己的主权授予给国家来代表。所谓的社会契约论便是依照这种理论产生的，其内在的政治逻辑无疑是民主政治的认同逻辑。这里的认同是双向的认同，即一方面是每个公民对于国家权力的认同，另一方面是国家权力对于公民权利的认同，这种相互认同的政治理论使得西方现代以来的民族国家有可能沿着自由主义的政治路线而展开。

从民主主义的角度来看，它对于现代民族国家中产生的民族主义政治显然具有着提升的意义，也就是说它通过多数制的民主程序消除了民族主义政治中民族至上性的强势政治逻辑，通过一人一票的选举制度，初步解决了民族认同中的内部关系问题，也就是说原先那种极端化的民族成员从属于民族群体的总体主义倾向，通过民主主义的政治途径而得到有效的解决。在这种政治框架内，民族国家作为一个主权国家的整体利益、它的合法性基础和正当性来源都应该建立在民族成员作为国家公民所给予的政治授权和认同之上，在此，个体同意便作为一种有可能大于总体目标的政治要素获得了应有的地位，个人的权利、自由、主张和自治得到了有效的尊重。在一个民主占主导的民族国家的政治体制内，很难产生传统意义上的专制独裁，过去的那种朕即国家的王权专制主义受到了挑战，并最终被排除于历史政治的舞台，民族成员或所谓的人民大众以其多数的主导原则成为了国家的主人，民族主义的民族至上或国家至上说辞很难在损害人民的公共利益的前提下有所作为。

上述所言，可以说是民主主义对于民族主义的胜利，或者说是民主主义对于民族主义政治的提升和转换。我们看到，这一以民主主义转换民族主义的政治进程对于20世纪以来后进国家所产生的民族主义的政治诉求及其民族解放运动，无疑有着积极的借鉴作用。对于这些国家来说，追求民族独立的政治架构应该确立一种政治运作的模式，这种模式显然首当其冲的是予以民主主义的转换，也就是说应该把民族主义与民主主义有效地整合起来，用民主主义的政治运作来实现民族国家的正当要求，而不是把民族国家的实践寄希望于民族的强权政治，或者说并不是以牺牲民族成员的个人利益和基本权利来实现所谓的民族振兴，如果一个民族振兴的宏伟前景是以每个成员的工具性使用和无偿牺牲为代价的话，这种民族主义无疑是可耻的。从这种意义上来说，民族认同不应该以民族至上为幌子，而应该以全体民族成员作为国家公民全面参与的民主选举和资格授权来实现。对于民族主义来说，只有民主政治才能实现民族的复兴和繁荣，民主主义显然在校正民族主义的危害方面起着积极性的纠正意义。

但是，现在的问题在于，民主主义是否真的能够解决民族主义的内在危机，民主政治是否真的能够为民族主义提供自由主义的政治基础呢？这个问题值得深思。阿克顿在著名的《论民族主义》一文中富有卓见地区分了有关民族主义的两种政治路径，或者说两种类型的民族主义，一种是他称之为“民主理论的产物”，另一种他称之为“属于自由理论”。“这两种民族主义的观点分别对应着法国和英国的学说，实际上代表着政治思想中对立的两极，它们仅有名称上的联系。”[8]在阿克顿看来，源于民主理论民族主义并不能真正解决民族主义的问题，因为民主政治作为一种政治模式从根本上来说并不属于自由主义政治理论的核心。民主理论只是从程序上解决了政治权力的产生问题，但它并没有解决政治权力的目的问题，也就是说虽然民主政治可以实现大多数人的统治，甚至可以达成所谓人民主权的普遍概念，但是民主理论并不能有效地防止多数人的专制，更不能从制度上制止假以人民主权名义所实施的政治暴力。[9]关于这种民主政治可能导致的暴政，本文中并不准备予以论述，在此本文所要指出的乃是，民族主义一旦与民主理论联系在一起，那么就很有可能把民主政治中的专制倾向表现出来，人民主权的概念就很可能被置换为所谓民族的至上利益和统一的集体意志，民族主义因此成为暴政的发源地。对此作为自由主义者的政治理论家，阿克顿有感于历史中的民主政治和民族主义运动的现实情况，他指出：“在民主理论中，民族主义的基础是集体意志永恒至上，民族统一是这种意志的必要条件，其他任何势力都必须服从这种意志，对抗这种意志的任何义务都不享有权威，针对这种意志的一切反抗都是暴政。在这里，民族是一个以种族为基础的理想单位，无视外部因素、传统和既存权利不断变化着的影响。它凌驾于居民的权利和愿望之上，把他们形形色色的利益全都纳入一个虚幻的统一体；它为了满足更高的民族要求，牺牲他们的个人习惯和义务，为了维护自己的存在，压制一切自然权利和一切既定的自由。无论何时，只要某个单一的明确目标成为国家的最高目的，无论该目标是某个阶级的优势地位、国家的安全或权力、最大多数人的最大幸福，还是对一个抽象观念的支持，此时国家走向专制就是不可避免的。”[10]

纵观世界民族主义运动的历史，阿克顿的卓见是非常深刻的，20世纪以来后进国家在追求民族独立的此起彼伏的民族主义大潮中，他们所使用的根本理论便是源于民主主义的民族主义政治理论。我们看到，这些深受殖民统治之苦的后发民族，他们在建立民族国家的运动中，逐渐抛弃了与他们本民族传统政治文化相联系的王权专制思想，很快地吸收了民主主义的政治模式，并以这种民主政治的运作求得民族主义政治的合法性与正当性。在他们那里，民族国家的主权是与所谓的人民主权相联系的，人民成为民族的同义词，人民就是民族，就是国家，人民的意志和愿望就是民族的意志和愿望。在他们看来，只要披上了人民主权的外衣，就获得了总体性政治的合法性，而在实践中最能唤起人民热情的并不是自由主义政治所诉求的公民权利和个体自由，反而是所谓的民族意识、民族情感和民族精神。这种源于总体性特征的民族认同，一旦与人民主权在民主政治的框架内结合在一起，便构成了不可阻挡的政治潮流，在一浪高过一浪的民族主义和民主主义联手政治的凯旋中，个体性的价值和公民的自由权利便统统被淹没了。

然而，在阿克顿等自由主义者看来，这种民族主义是不健康的，甚至是暴虐的，即便它与民主理论联系在一起，其实际的结果是把民主政治中的强势逻辑和总体主义的极权专制因素扩展出来，而这恰恰是对自由主义政治的最大威胁，在他看来，在民主和民族之上还有另外一个更高的价值，那便是个人自由的价值。他指出：“另一种理论除了在反对专制国家这一点上，与这种理论没有任何共同之处，它将民族利益

视为决定国家形式的一种重要因素，但不是至高无上的因素，它有别于前一种理论，因为它倾向于多姿多彩而不是千人一面，倾向于和谐而不是统一；因为它不想随心所欲地进行变革，而是谨慎地尊重政治生活的现存条件；因为它服从历史的规律和结果，而不是服从有关一个理想未来的各种渴望。统一论使民族成为专制和革命之源，而自由论却把民族视为自治的保障和对国家权力过大的最终限制。在民族统一牺牲了私人权利，却受着各民族联合体的保护。任何力量都不可能像一个共同体那样有效地抵制集权、腐败和专制的趋势，因为它是在一个国家中所能存在的最大群体；它加强成员之间的在性格、利益和舆论上一贯的共性，它以分别存在的爱国主义影响和牵制着统治者的行动。同一主权之下若干不同民族的共存，其作用相当于国家中教会的独立。它可以维护势力平衡，增进结社，形成共同意见给予臣民以约束和支持，藉此避免出现单一权威的笼罩下四处蔓延的奴役状态。” [11]

前面我们曾经谈到过这样一个问题：是否一个民族就必然有权力要成为一个民族国家，或者说在人类的政治框架中是否就一定是一个国家只有一个民族，或一个民族必定要成为一个国家？这个问题涉及民族自决权问题，而对这个问题显然从民族主义政治理论中并不能给出最终的答案。因为民族主义只是一种中间性的政治理论，固然从它的角度来看，一个民族对于自身的政治共同体具有着自决自治的选择能力，但是这种选择依然受制于更高层面的政治理论的约束。显然民主主义的政治理论对它就形成了制约，依照民主政治的模式，民族自决权固然是一个民族的自我选择，但这种选择要得到民族共同体内部所有成员的普遍认同和承认，民族自决并不是某个民族英雄自我的个人独断，也不是所谓的民族精神的产物，在此，民族成员对自身命运的广泛参与并通过一种多数原则的同意决定，才能使其具有普遍的效力。这种情况取决于民族自决权的民主政治模式，它无疑比个人独断的模式要更具有合理性，这是民主政治的一个方面，从这个角度来看，任何一个民族如果通过民主的方式选择了自己的政治道路，这种意愿和行为应该得到普遍的尊重，应该在国际法中得到同情性的理解与承认，有借鉴于此，在当今的国际政治中，很多涉及民族自决权的政治决断往往采取全民公决的方式予以解决。

然而，问题在于民主政治并不是最终的政治模式，或者说民主主义并不是普世性的政治理论，它只是一种手段而不是目的，也就是说民主的决断方式未必就是最合理的，和最具有正当性的。假如一个民族采取了普遍参与的民主政治模式，例如采取全民公决的方式选择了民族独立的国家道路，从而从原先从属的国家或联邦中退出来，以所谓一个民族必定要结成一个国家的理论，而付诸于政治实践（这种情况在20世纪以来的国际政治中是经常发生的），那么这种所谓的民族自决权就理应得到普遍的尊重与承认吗？在此确实出现了一个难题，在我们看来，单纯的民主政治无法给予最终的解决。如果依照这种一个国家就必定是一个民族，而一个民族就必定要结成一个国家的理论，那么人类社会经过长时间的历史积累和自生进化所形成的政治秩序就会面临着挑战，甚至解体乃至崩溃。[12]试想一下，到目前为止，全世界大致有数千个大大小小的民族群体，如果他们都要诉求民族国家的政治独立与主权地位，那么几乎目前所有的国家就会濒于解体。对此单纯的民族主义理论、民主主义政治，乃至所谓一个民族的全民公决，都无法给出较为妥善的解决方案。

在我们看来，上述问题只有通过吸收另外一种政治理论才能给予较为妥善的解答，这种理论显然是自由主义的政治理论，政治自由主义作为一种普世性的理论，它对于民族主义问题给予了更高层面上的政治整合。以此之见，民主主义尽管具有一定的政治合理性，较之于专制主义，它的运作方式具有着很大的合理性和正当性，但它的政治逻辑却是有所问题的，而民族主义一旦与民主主义结合在一起，并不能得到有效的约束和限制，就会导致极端的混乱。因此，应该通过自由主义的政治模式和政治价值对民族主义和民主主义的结合给予全新的锻造，对此，阿克顿等自由主义者提出了著名的应对民族主义政治的理论，他精辟的指出：“同一国家之下若干民族的共存不仅是自由的最佳保障，而且是对自由的一个验证。……不同的民族结合在一个国家之内，就像人们结合在一个社会中一样，是文明生活的必要条件。生活在政治联合体中较次的种族，可得到智力上更优秀的种族的提高。力竭而衰的种族通过和更年轻的生命交往而得以复兴。在一个更强大、更少腐败的种族的纪律之下，由于专制主义败坏道德的影响或民主制度破坏社会整合的作用而失去组织要素和统治能力的民族，能够得到恢复并重新受到教育。只有生活在一个政府之下，才能够产生这种富有成效的再生过程。国家就像个促进融合的大熔炉，它能够把一部分人的活力、知识和能力传递给另一部分人。如果政治边界和民族边界重合，社会就会停滞不前，民族就会陷入这样一种境地，它同不同同胞交往的人的处境没有什么两样。两个人之间的差别把人类联合在一起，不仅是因为这种差别为共同生活的人提供了好处，而且因为它用一条社会或民族的纽带使社会结合在一起。使每个人都可以从他人中找到自己的利益。这或是因为他们生活在同一个政府之下，或是因为他们属于同一种族。人道、文明和宗教的利益由此得到了促进。” [13]

[相关文章：](#)

[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基于宪法学的视角](#)

我为什么主持开设这门课程？

中国现代法学之道：价值、对象与方法

中国现代法学之道：价值、对象与方法(一)

这个中国会好吗？

政治的归政治，社会的归社会，法律的归法律

“以人为本”的法理学思考

大国、法治与国家责任

中国语境下的施米特问题

作为法哲学家的康德

从市民社会和政治国家的二元角度看宗教治理问题

有效国家权威下的宪政改革

大国之道：自由主义与民族主义

休谟与现代自由主义（下）

休谟与现代自由主义（上）

休谟的政治学与政体论（下）

休谟的政治学与政体论（上）

休谟的正义规则论（下）

休谟的正义规则论（上）

宪政、自由与正义

“宪政政治”理论的时代课题

宪政的法律之维

论民族主义（下）

立宪时代的法政哲学思考

《法律秩序与自由正义——哈耶克的法律与宪政思想》再版前言

哈耶克与现代自由主义（下）

哈耶克与现代自由主义（上）

司法至上与自发秩序的法律体系

哈耶克的宪法新模式（下）

哈耶克的宪法新模式（上）

哈耶克的法治与宪政思想（下）

哈耶克的法治与宪政思想（上）

关于反思启蒙的三个问题

中国语境下的自由主义法权理论

国家理性的正当性何在？

费希特《自然法权基础》简评

从政治哲学的角度看美国宪法第一修正案

超越战争与和平：一种政治哲学的思考

政治与法律以及两种资源、一个原理

《休谟的政治哲学》后记

《论相互承认的法权》自序

大国之道与中国问题

[网站简介](#) | [招聘信息](#) | [投稿热线](#) | [意见反馈](#) | [联系我们](#)

Copyright © 2003 All rights reserved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版权所有 请勿侵权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沙滩北街15号 邮编：100720

[RSS](#)